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67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67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676

10/676

第六七六冊目錄

三十年代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彙刊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一九四一年出版 一

各省市教育行政工作檢討會議報告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一九四三年出版 一九九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三十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彙刊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印

三十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彙刊

例言

國民教育之推行，已由本部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督導各省市積極辦理，本年度內，除游擊各省市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設施暫緩施行外，後方各省已開始進辦，其有特殊困難者，准先局部推行，其全部實施者，計有四川、貴州、雲南、廣東、廣西、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河南、甘肅、陝西、重慶等十三省市，業經各該省市教育廳局，擬具實施計劃，並指定負責人員攜帶本部，詳細研訂，分別由部指示核定。

茲為便利考核工作及供辦理人員互相研究觀摩起見，特將各省市核定計劃彙編印行，其內容概要如次：

(一) 依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應於廿九學年度起開始辦理，惟為求各省市充分準備，及便利經費籌措暨兒童入學起見，延至三十年一月份起算，因此各省市實施計劃，編訂，係以會計年度為準。

(二) 本彙刊係以全部實施國民教育之川、黔、滇、粵、桂、湘、贛、閩、浙、豫、甘、陝、渝、等十三省市為限。其局部實施之省市未列入。

(三) 本彙刊所載計劃，係照各省市所送原文刊印，其經本部指示者，附載部令，以資印證。

(四) 各省市原送計劃，篇幅甚繁，茲為要編製統計簡表，刊載卷首，以便閱覽。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印 三十年六月

三十年代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彙刊 目次

上編

提要表

頁數

一、四川省三十年代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提要表	一
二、貴州省三十年代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提要表	二
三、雲南省三十年代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提要表	三
四、廣東省三十年代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提要表	四
五、廣西省三十年代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提要表	五
六、湖南省三十年代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提要表	六
七、江西省三十年代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提要表	七
八、福建省三十年代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提要表	八
九、浙江省三十年代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提要表	九
十、河南省三十年代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提要表	一〇
十一、陝西省三十年代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提要表	一一
十二、甘肅省三十年代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提要表	一二
十三、重慶市三十年代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提要表	一三

下編

計劃

頁數

一、四川省三十年代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暨核定全文	一四
二、雲南省三十年代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暨核定全文	二二

目

次

三、貴州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暨核定全文	三一
四、廣東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暨核定全文	四〇
五、廣西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暨核定全文	七三
六、湖南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暨核定全文	八七
七、江西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暨核定全文	一三八
八、福建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暨核定全文	一四九
九、浙江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暨核定全文	一五三
十、河南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暨核定全文	一六二
十一、陝西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暨核定全文	一七七
十二、甘肅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暨核定全文	一八〇
十三、重慶市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暨核定全文	一八九

四川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摘要表

行政區域	行政督察區數 16		縣及特區數 138	鄉鎮數 4,000	保數 50,000
學童與民衆	學齡兒童數 5,000,000		已入學兒童數 2,000,000	未入學兒童數 3,000,000	
	超齡兒童數		已入學超齡兒童數	未入學超齡兒童數	
	成年民衆數(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 25,000,000		已受教育民衆數 12,000,000	未受教育民衆數 13,000,000	
實施	實施範圍			實施年限 三年	
設校	上年改設新設中心學校數 4000		本年改設新設中心學校數	設置中心學校與已達一鄉(鎮)之比例 (鎮)一校	
	上年改設新設國民學校數 23780		本年改設新設國民學校數 3,500	設置國民學校與已達一保或鄉(鎮)之比例 二保一校	
經費	來	中央補助數 2,200,000 元		省自籌數 2,200,000	總數 69752400 元
	源	縣地方自籌數 65,352,400 元		上年積餘	
	支	設校開辦設備費另由地自籌			設校經常費 24,538,578 元
	出	師資訓練費 900,000 元			其他 220,000 元
師資	本年共計數 16750 人			來源 (1) 各區師訓班畢業生 7,800 人 (2) 各縣師範班畢業生 3000 人 (3) 省立師範畢業生 946 人 (4) 縣簡師畢業生 648 人 (5) 國師及中學畢業生 300 人 (6) 師訓班畢業生 624 人 (7) 徵用高中及職校畢業生 1000 人	
教師待遇	生活較底之鄉區教員月薪以 30 元為最低額，生活較高之城市教員月薪須稍高以六十元為最高額並每人每月貼米二市斗至三市斗年功加俸及獎勵金均照規定實行；此外並撥專款基金百萬元創辦小學教員社會保險				
附註	1. 上列中央及省籌經費 440 萬元經指定補助設校經常費 3138 元補助短期師訓費 91 萬元特別補助邊區經費 10 萬元輔導進修經費 12 萬元。 2. 師資訓練費除短訓費外其餘省縣師範增班費經指示應另列入省縣師範經費內故不列入本表 3. 設校經常費標準經指示中心學校每校全年以 4000 元計，國民學校每校全年以 120 元計俾能提高待遇充實設備。 4. 該省小學教員月薪最低額原祇有 20 元經指示酌增為 30 元。				

貴州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撮要表

行政區域	行政督察區數	縣及(特區)數 82	鄉(鎮)數 2303	保數 15421
學童與民衆	學齡兒童數 1174521	已入學兒童數	未入學兒童數	
	超齡兒童數	已入學超齡兒童數	未入學超齡兒童數	
	成年民衆數(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	已受教育民衆數	未受教育民衆數	
實施	實施範圍分部實施		實施年限 貴陽12縣五年完成貧窮縣份十年完成苗民住區另完定實施辦法	
設校	本年改設新設中心學校數 379 160校	本年改設新設中心學校數	設置中心學校與鄉(鎮)之比例	
	本年改設新設國民學校數 570 400校	本年改設新設國民學校數	設置國民學校與鄉(鎮)之比例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數 840.000元	省自籌數 2.333565	總數 3.93565元	
	縣地方自籌數	上年積餘		
費出	設校開辦設備費 2,533565元		設校經常費	
	師資訓練費 240.000元		其他補助原有義教事業費 320.000元	
師資	本年共需數 2069人		來源 師範及簡師畢業生 省訓練團短訓學員 各區短訓班學員 各縣短訓班學員 師範附辦短訓班學員	
教師待遇	1. 中心學校校長月薪50元高級教員月薪30元初級教員月薪25元，各另加津貼10元 2. 國民學校校長月薪30元教員月薪25元，各另加津貼10元			
附註	1. 該省於本年度起實施國教貴陽等12縣設中心校275達每鄉鎮一校，設國民校900校達三保一校，此外黔西7縣改設中心校264校，改設國民校70校 2. 中央廿九年度補助之國教費24萬元，准予充作師資訓費，三十年度補助之62萬元內應以32萬元撥充原有義教事業及黔西7縣辦理國教之用，其餘28萬元撥充辦理國教之用。			
註				

三十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彙刊

二

雲南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摘要表

行政區域	行政督察區數	縣及(特區)數 131	鄉(鎮)數 1500	保數 18600
學童與民衆	學齡兒童數 1685.069人	已入學兒童數 778816人	未入學兒童數 711953人	
	超齡兒童數	已入學超齡兒童數	未入學超齡兒童數	
	成年民衆數(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 5497743	已受教育民衆數 2924690	未受教育民衆數 297.53	
實施	實施範圍分區實施		實施年限 昆明市等100縣五年完成 邊遠31縣8年完成	
設校	本年改設新設中心學校 700 300	本年改設新設中心學校數	設置中心學校與鄉(鎮)之比例	
	本年改設新設國民學校數 3100	本年改設新設國民學校數	設置國民學校與鄉(鎮)之比例	
經費來源	來	中央補助數 1,000,000元	省自籌數	總數
	源	縣地方自籌數 10,465,000元	上年積餘	
費出	支	設校開辦設備費 1,500,000元		設校經常費 12,000,000元
	出	師資訓練費 315,000元		其他 650,000元
師資	本年共需數 12,000人		來 1. 已有合格教員5,000人 師範畢業生 2. 短期訓練進修班 7000人 源	
教師待遇	1. 厲行校長教員待遇標準，並提高俸給，實行年功加俸及退休金恤金等。 2. 該省現在教員月薪，最低約70元			
附註	1. 該省國民教育先就昆明市等100縣實施。 2. 該省原計劃本年應設國民學校5000校，現以經費不敷減設3000校，其餘未設之2000校，於下年度設法補設。 3. 該省原計劃列有各類師範學校經費31,600,000元指防應由省另籌不得在國民教育費內開支。			
註				

廣東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撮要表

行政區域	行政督察區數		縣及(特區)數 102	鄉(鎮)數 5210	保數 59658
學童與民衆	學齡兒童數 350 000		已入學兒童數		未入學兒童數 1955522人
	超齡兒童數		已入學超齡兒童數		未入學超齡兒童數
	成年民衆數(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 475429		已受教育民衆數		未受教育民衆數 11,81344
實施	實施範圍分期實施			實施年限五年	
設校	上年改設新設中心學校數 747		本年改設新設中心學校數 1,093		設置中心學校與鄉(鎮)之比例
	上年改設新設國民學校數 2919		本年改設新設國民學校數 8572		設置國民學校與鄉(鎮)之比例
經費來源	來	中央補助數 6,000,000 元		省自籌數	總數
	源	縣地方自籌數		上年積餘	
費出	支	設校開辦設備費			設校經常費 1133,810元
	出	師資訓練費			其他
師資	本年共需數 22,527 名				來源 1. 短訓7983名 2. 登記合格師資11,490名 3. 本年當縣師範畢業者944名 4. 縣初中增授師訓者360名 5. 尚缺2541名
教師待遇	依照部頒各項法規斟酌地方情形實施				
附註	(1) 該省曲江等27縣本年內各鄉鎮一律設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達到40%揭陽等12縣保國民學校達到30%靈山等3縣中心學校達到50%，國民學校達到50%。 (2) 該省本年除設中心學校254校，國民學校11491校外尚有私立小學9198校。				
註					

三十年度各省市縣民教育實施計劃彙刊

四

廣西省三十年度國民教師資訓練五年計劃撮要表

區域	縣市數 110	縣及(特區)數	鄉(鎮)數 8336	保數 83942
學童與民衆	學齡兒童數	已入學兒童數 4,000	未入學兒童數	
	超齡兒童數	已入學超齡兒童數	未入學超齡兒童數	
	成年民衆數(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	已受教育民衆數	未受教育民衆數	
實施	實施範圍		實施年限	
設校	已設中心學校數 2,311	尚須設中心學校數 35	設置中心學校與鄉(鎮)之比例	
	已設國民學校數 19693	尚須設國民學校數 1031	設置國民學校與鄉(鎮)之比例	
經費	來源	中央補助數	省自籌數	總數
		縣地方自籌數	上年積餘	
	支出	設校開辦設備費		設校經常費
		師資訓練費		其他
師資	校長	原有 21994人	應增 1948人	43942
	資	原有 50,851人	應增 3115人	53966
本教年師訓進練修辦師資法及	年別	訓練班數	畢業班數	畢業生數
	第一	166,5	935	5422
	第二	83	15	6120
	第三	98	20	5920
	第四	78	30	2620
	第五	79	41	2140
	合計	5145	1995	21222
訓練經費	師範科簡師科特師班專科訓練等經費由省另籌 本年中央補助該省國教費40萬元及上年15975元准充補助短訓班及教師進修經費如下 1. 師範附設之短訓班每班補助1萬元共85000元 2. 各縣辦理之短訓班每班補助6千元共360000元 3. 補助暑期講習會及函授學校經費共114750元			

湖南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撮要表

三十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彙刊

行政區域	行政督察區數	縣及(特區)數 75	鄉(鎮)數 1616	保數 81316
學童與民衆	學齡兒童數 3,838,138人	已入學兒童數 1,634,465人	未入學兒童數 2,203,573人	
	超齡兒童數	已入學超齡兒童數	未入學超齡兒童數	
	成年民衆數(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 19,772,918人	已受教育民衆數 246.74	未受教育民衆數 16,763.212人	
實施	實施範圍全部		實施年限五年	
設校	本年改設新設中心學校數 1616	本年改設新設中心學校數	設置中心學校與鄉(鎮)之比例 一鄉鎮一校	
	本年改設新設國民學校數 18749	本年改設新設國民學校數	設置國民學校與鄉(鎮)之比例 將近一保一校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數 890,000元	省自籌數 890,000元	總數 6,936,510	
	縣地方自籌數 5156510元	上年積餘		
費出	設校開辦設備費另由地方自籌		設校經常費佔國教總數 95%	
	師資訓練費由省另籌		其他佔 6%	
師資	本年共需數 89712人		來 1. 現有合格教員11,312人 2. 現代用教員11,221人 3. 現有暫代用教員21,585人 4. 尚須補充46,594人 源	
教師待遇	該省各地小學教員之待遇過去有月薪低至30元者，現改設國校以後，教員月薪雖略增但平均尚未能超出80元已由本部指飭資成各縣增籌經費提高待遇，並實行米穀津貼，俾小教員之生活得以安定。			
附註	1. 該省原計劃本年設中心校978校，經師加設至1616校。 2. 該省原有小學29334校其中私立者約佔三分之一以上故將原有公立小學改設外，尚須增設中心校及國民校。 3. 中央補助費本年已撥50萬元連同上年分撥19萬元共69萬元，挾續撥20萬元專充加設中心學校至一鄉鎮一校之用，其省籌經費原則69萬元亦飭增撥至89萬元。			
註				

江西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摘要表

三十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彙刊

行區域	行政督察區數 11	縣及(特區)數戰區14 非戰區69	鄉(鎮)數	保數 23600
學 童 與 民 衆	學齡兒童數 1,411,830人		已入學兒童數 821,361人	未入學兒童數 590,269人
	超齡兒童數		已入學超齡兒童數	未入學超齡兒童數
	成年民衆數(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 7500,000		已受教育民衆數1,103,580人	未受教育民衆數6,397,420人
實施	實施範圍		實施年限	
設 校	上年改設中心學校數		本年改設中心學校數	設置中心學校與鄉(鎮)之比例
	上年改設國民學校數		本年改設國民學校數	設置國民學校與鄉(鎮)之比例
經 源 支 費 出	來	中央補助數 780,000元	省自籌數 1,100,000元	總 數 3380,000元
	源	縣地方自籌數 1500,000元	上年積餘	
	支	設校開辦設備費		設校經常費 2980,000元
	出	師資訓練費 400,000元		其他
師 資	本年共需數未詳		來 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 短期訓練 源	畢業生
教師待遇	中心學校校長月薪24元至30元教員月薪22元至26元。 國民學校校長月薪22元至28元教員月薪20元至26元。			
附 註	1. 該省原有縣立保聯中心學校336所。兩共1888所分年改辦為鄉鎮中心學校。 2. 該省原有保學19661所，分年改為保國民學校外連同上列鄉鎮中心學校計算當應約增2000校，以達一保一校之原則。 3. 中央補助費計本年已撥助61元，連同上年續撥之18萬元共78萬元指定以56萬元補助國民學校，以28萬元補助其餘未改辦之保學。 4. 師資訓練費暫由省完全負擔，俟請追加核准後再酌撥。			

福建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撮要表

行政區域	行政督察區數 7		縣及(特區)數 66		鄉(鎮)數 1427		保數 15514	
學童與民衆	學齡兒童數 1,122,413人		已入學兒童數 427,695人		未入學兒童數 694,718人			
	超齡兒童數 364,781人		已入學超齡兒童數 86,795人		未入學超齡兒童數 277,896人			
	成年民衆數(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 3611,000		已受教育民衆數 322,239		未受教育民衆數3,277,761人			
實施	實施範圍全省				實施年限五年			
設校	上年改設新設中心學校數 997		本年改設新設中心學校數 430		設置中心學校與完成一鄉鄉(鎮)之比例 (鎮,一校)			
	上年改設新設國民學校數 4554		本年改設新設國民學校數 334		設置國民學校與完成三保鄉(鎮)之比例 完成一校			
經費	來源	中央補助數 5,011,111元				總數 15,177,845元		
		省及縣地方自籌數14,577,845		上年積餘				
	支出	設校開辦設備費 271,500元		設校經常費 7,149,775元				
		師資訓練費 1,326,733元		其他 6,329,767元				
師資	本年共需數 20,896人				來 1. 已有師資 17,736人 2. 本年師範畢業生 2,887人 3. 新登記合格者 273人 源			
教師待遇	1. 照本省公務員任用辦法同等待遇。 2. 照本省公務員生活津貼標準與以津貼。 3. 津貼師範畢業生分派服務旅費。							
附註	1. 上年已設立國校455校內，本年以289校改爲中心校，故連同本年增設之數實爲4599校。 2. 經費支出其他欄內。包括戰時生活津貼費4,791,494元，提高待遇費845,460元，教學用品費371,553元。							
註								

三十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彙刊